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特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特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廖特億之行竊動機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本案犯罪情節；無任何前科，素行甚佳；犯後坦承犯行；告訴人陸齡瑩並未對被告提出告訴；暨其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被告警詢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係屬初犯，且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，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本案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財物，業經扣案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前段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珮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